

發現台灣的公司未經授權刊登貴公司圖庫的作品、照片，如均不符合上述條文規定的合理使用，則有可能涉及侵害著作權之部分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.08.15. 電子郵件字第108081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8月15日

- 一、有關圖庫網站上之照片或圖片，如其具備「原創性」（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）及「創作性」（最基本的創意程度）二要件，即屬受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保護之著作，如欲將上述著作用於廣告或上傳至網站，可能涉及著作之重製、改作、公開傳輸等利用行為，除有符合本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規定外，應取得各該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否則將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，要負民、刑事責任。
- 二、另外詢問有發現台灣的公司未經授權刊登貴公司圖庫的作品、照片，如均不符合上述條文規定的合理使用，則有可能涉及侵害著作權之部分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刊登未經授權之作品於該公司網站：

因該公司（刊登者）本身即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行為人，自無本法第六章之一「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」適用，不得因刪除侵權內容即主張解免其法律責任，著作財產權人自得對侵權行為人依法提起民、刑事訴訟（參照本法第84條、第88條、第89條、第91條至第92條、第 101條等規定）。
 - （二）該等未經授權之作品係其他網友刊登於該公司網站：

該公司如僅係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（ISP），且對該名刊登之網友涉有侵權行為不知情、未直接獲有財產上利益，並經權利人通知後立即取下，該公司對於該網友所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，得主張不負民事責任，亦可能因難認具故意犯意而不成立刑事責任（詳請參照本法第90條之 4、第90條之 7等）。又著作財產權人仍得對該名刊登之網友，依法提起民、刑事訴訟。
- 三、著作權保護係採屬地主義，亦即著作的利用行為是否構成著作權之侵害，須依利用行為發生地而定，因此如著作利用行為發生地在我國，則應適用我國法律；又依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（TRIPS）」之規定，外國人著作如係屬 WTO會員國國民之著作，在我國自可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因著作權係屬私權，在具體個案中，就是否屬受本法保護之著作、利用著作是否符合合理使用、有無構成侵害等節，如有爭議，仍應由司法機關認定之。